

工银瑞信信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 券投资基金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9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9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06 月 30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工银信用纯债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07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5 月 22 日	
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71,308,581.9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信用纯债一年定开债券 A	工银信用纯债一年定开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074	000077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28,703,465.85 份	42,605,116.05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并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实现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期限配置策略、期限结构策略、类属配置策略、证券选择策略、短期和中长期的市场环境中的投资策略及资产支持证券等品种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发掘和利用市场失衡提供的投资机会，实现组合资产的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1.2%。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朱碧艳	张燕
	联系电话	400-811-9999	0755-83199084
	电子邮箱	customerservice@icbccs.com.cn	yan_zhang@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1-9999	95555
传真		010-66583158	0755-83195201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icbccs.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工银信用纯债一年定开债券 A	工银信用纯债一年定开债券 C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 年 1 月 1 日 - 2019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2019 年 1 月 1 日 - 2019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1,683,560.18	3,251,780.74
本期利润	11,488,879.01	3,256,743.9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89	0.034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74%	2.6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4000	0.365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33,933,715.30	60,696,473.0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460	1.425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是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4、所列数据截止到报告期最后一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5、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3 年 5 月 22 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工银信用纯债一年定开债券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62%	0.05%	0.22%	0.01%	0.40%	0.04%
过去三个月	1.11%	0.06%	0.67%	0.01%	0.44%	0.05%
过去六个月	2.74%	0.06%	1.34%	0.01%	1.40%	0.05%
过去一年	8.15%	0.08%	2.70%	0.01%	5.45%	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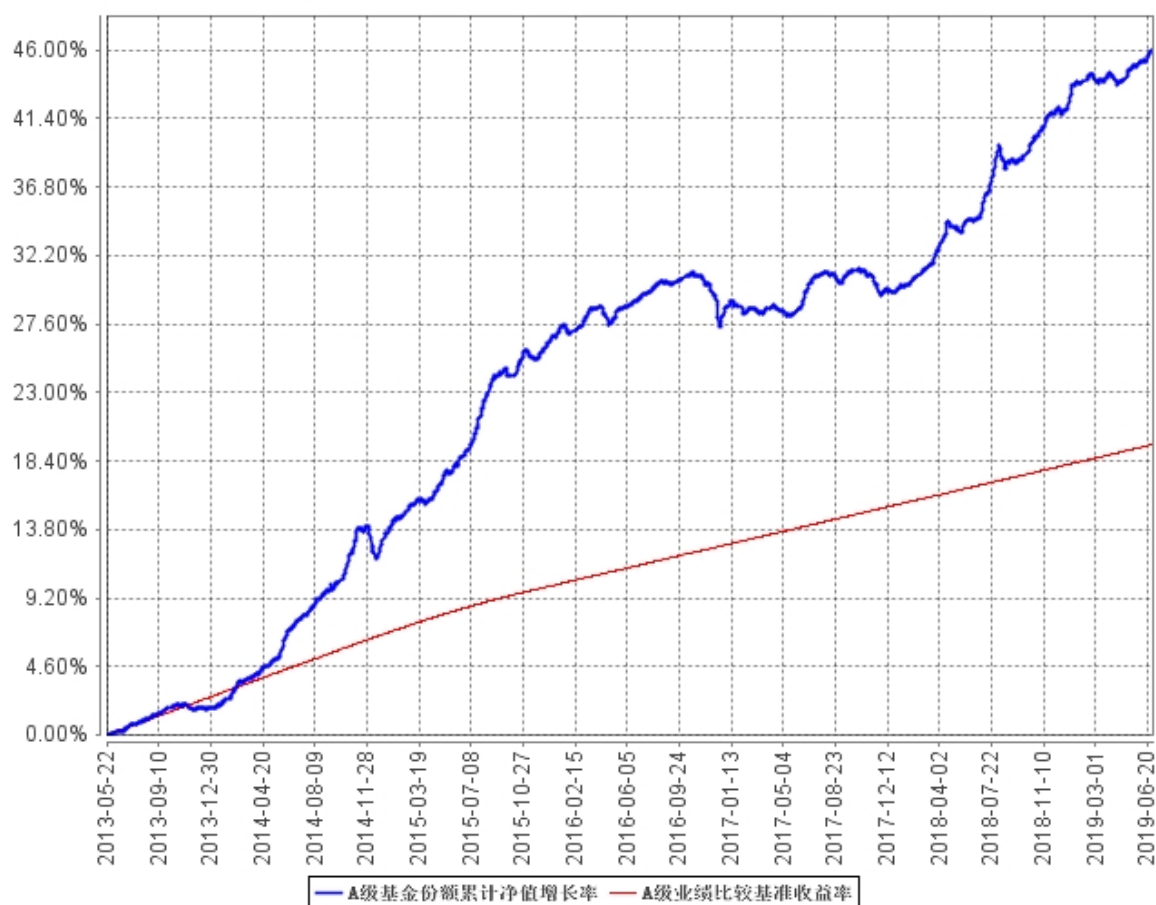
过去三年	12.92%	0.08%	8.10%	0.01%	4.82%	0.07%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46.00%	0.08%	19.51%	0.01%	26.49%	0.07%

工银信用纯债一年定开债券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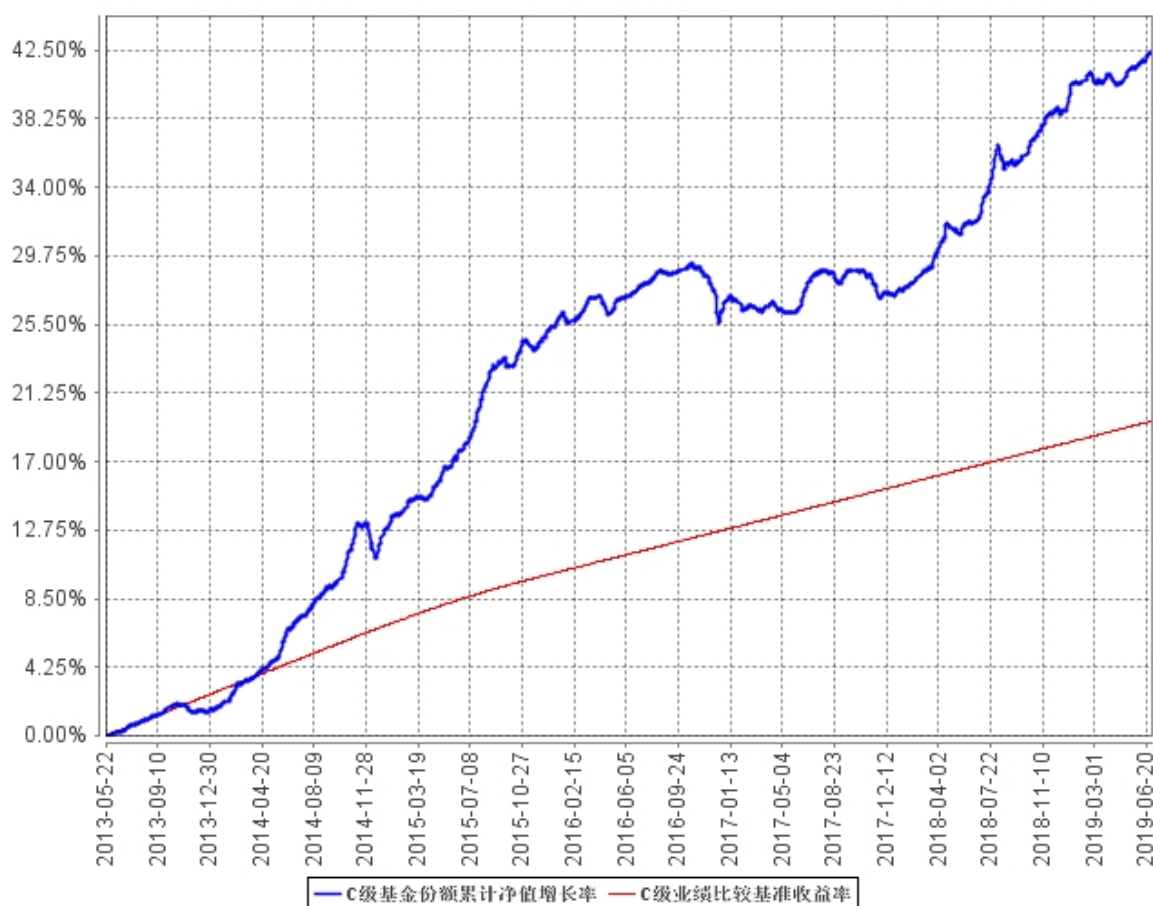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 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64%	0.05%	0.22%	0.01%	0.42%	0.04%
过去三个月	1.06%	0.06%	0.67%	0.01%	0.39%	0.05%
过去六个月	2.67%	0.07%	1.34%	0.01%	1.33%	0.06%
过去一年	7.79%	0.08%	2.70%	0.01%	5.09%	0.07%
过去三年	11.59%	0.08%	8.10%	0.01%	3.49%	0.07%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42.50%	0.08%	19.51%	0.01%	22.99%	0.07%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C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5 月 22 日生效。

2、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 6 个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投资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的规定：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其中信用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的 80%，但在每次开放期前三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该比例的限制。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6 月，是我国第一家由银行直接发起设立并控股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目前在北京、上海、深圳设有分公司，在香港和上海设有全资子公司——工银瑞信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含子公司）拥有公募基金、特定资产管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外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保险资产管理、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QDII、QFII、RQFII 等多项业务资格。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旗下管理工银瑞信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添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消费服务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 60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金融地产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等逾 130 只公募基金。

公司始终坚持“以稳健的投资管理，为客户提供卓越的理财服务”为使命，依托强大的股东背景、稳健的经营理念、科学的投研体系、严密的风控机制和资深的管理团队，立足市场化、专业化、规范化和国际化，坚持“稳健投资、价值投资、长期投资”，致力于为广大投资者提供一流的投资管理服务。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何秀红	固定收益部副总监，本基金	2013 年 5 月 22 日	-	12	曾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研究员；2009 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固定收益部副总监；2011 年

	的基金经理				2 月 10 日至今，担任工银四季收益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2011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5 年 1 月 19 日，担任工银保本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2 年 11 月 14 日至今，担任工银信用纯债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3 月 29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产业债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5 月 22 日至今，担任工银信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6 月 24 日起至 2018 年 2 月 23 日，担任工银信用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10 月 27 日起至今，担任工银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9 月 12 日起至今，担任工银瑞信瑞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7 月 25 日起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添祥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 7 月 27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银和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4 月 30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尊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6 月 11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添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1、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职日期；离职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离职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公平对待各类投资人，保护各类投资人利益，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拟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管理的各类资产的公平对待做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并规定对买卖股票、债券时候的价格和市场价格差距较大，可能存在操纵股价、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情况进行监控。本报告期，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本公司对满足限价条件且对同一证券有相同交易需求的基金等投资组合，均采用了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进行操作，实现了公平交易；未出现清算不到位的情况，且本基金及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之间未发生法律法规禁止的反向交易及交叉交易。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异常交易的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有 3 次。投资组合经理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而发生同日反向交易，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海外方面，上半年发达国家经济延续放缓态势，美联储相应暂停了始于 2015 年末的持续加息进程，尤其 6 月以来市场降息预期明显升温，美元指数整体震荡，人民币汇率前期贬值压力缓和，后期由于国内基本面有所走弱，贸易摩擦加剧，贬值压力阶段性上升。国内方面，经济在一

季度短暂企稳后、二季度下行压力再度加大，主要由于逆周期政策回撤以及贸易摩擦再度升级，上半年地产投资增速高位提升，基建投资继续回升但较为温和，而制造业投资大幅下滑，消费增速偏弱，出口增速受累于海外经济放缓和贸易摩擦、也有所回落，工业生产略有放缓。流动性方面，得益于央行货币政策整体宽松，资金面维持松弛，6 月以来宽松态势加剧。市场方面，前 2 个月在流动性宽松和对基本面悲观预期带动下，债券收益率小幅下行，随着社融快速反弹，市场对于宽信用预期逐步形成一致，债券市场开始调整，4-5 月份资金面有边际收紧的迹象，债券收益率继续震荡回升，5 月份之后，随着逆周期政策退出以及贸易摩擦升级，市场对于基本面预期趋于谨慎，债券收益率开始回落，6 月份由于个别银行事件冲击，中低等级信用债需求开始减弱，不过由于央行对冲力度较大，高等级债收益率继续震荡下行。总体来看，上半年收益率基本持平，10 年期国债收益率较去年末下行 0.1bp、10 年期国开收益率下行 3.2bp，信用利差整体收窄。股票市场受益于信用宽松预期，前 4 个月表现较好，后续受到外部不确定性增大，逆周期政策退潮影响而出现调整。从半年维度来看，股票市场涨幅仍然较高，沪深 300 指数上涨 27%。转债市场也受益于正股的良好表现，上半年表现明显好于纯债。

工银信用纯债一年定开债券本报告期内以高等级信用债为主要持仓，利率债一季度少量加仓、二季度少量减仓，信用债卖出部分低收益率个券。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工银信用纯债一年定开债券 A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74%，工银信用纯债一年定开债券 C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67%，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3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从基本面看，二季度实体有效融资需求不足迹象开始显现，叠加个别银行风险事件对信用派生的制约，下半年实体经济或再度面临融资收缩压力，此外发达国家经济增速仍然疲弱、短期难见起色，而中美贸易摩擦局势或仍有所反复，外贸形势不容乐观。从政策面看，尽管出于对冲性考虑、货币政策大概率维持偏松，但房地产调控、地方债务整顿等紧缩政策基调仍然较严。综合来看，经济面临一定下行压力、叠加流动性宽松格局有望延续，债市风险不大，但是收益率水平处于较低水平，超配久期的性价比不高。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 1、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或小组）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1) 职责分工

估值小组成员为 4 人，分别来自公司运作部、固定收益部（或研究部）、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组长由运作部负责人担任。

各部门负责人推荐各部门成员，如需更换，由相应部门负责人提出。小组成员需经运作部分管副总批准同意。

(2) 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历

小组由具有多年从事估值运作、证券行业研究、风险管理及熟悉业内法律法规的专家型人员组成。

2、投资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投资经理可参与讨论估值原则和方法，但不得参与最终估值决策。

3、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尚无已签约的任何定价服务。本基金所采用的估值流程及估值结果均已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鉴证，并经托管银行复核确认。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没有触及 2014 年 8 月 8 日生效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招商银行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我行在履行托管职责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托管义务并安全保管托管资产。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招商银行根据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约定的投资监督条款，对托管产品的投资行为进行监督，并根据监管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招商银行按照托管协议约定的统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产品的全套账册，进行会计核算和资产估值并与管理人建立对账机制。

本半年度报告中利润分配情况真实、准确。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信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079,230.09	262,747.98
结算备付金		5,459,584.62	13,411,276.94
存出保证金		20,118.44	15,373.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566,036,610.90	987,911,412.7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521,036,610.90	957,869,412.7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45,000,000.00	30,042,000.00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	-
应收证券清算款		2,823.29	9,971,970.14
应收利息		10,008,080.59	16,592,013.6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592,606,447.93	1,028,164,794.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7,000,000.00	423,403,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10,072,734.58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29,812.34	352,378.04
应付托管费		65,660.69	100,679.42
应付销售服务费		20,023.84	51,511.38
应付交易费用		2,350.00	4,379.03

应交税费		105,818.07	100,368.55
应付利息		290,825.03	282,032.77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61,769.59	537,983.60
负债合计		197,976,259.56	434,905,067.3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71,308,581.90	420,066,865.47
未分配利润		123,321,606.47	173,192,861.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4,630,188.37	593,259,727.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92,606,447.93	1,028,164,794.55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3 年 5 月 22 日。

2、报告截止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总额为 271,308,581.90 份，其中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 1.460 元，份额总额为 228,703,465.85 份；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 1.425 元，份额总额为 42,605,116.05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信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22,186,654.27	42,887,694.13
1.利息收入		17,926,937.78	23,615,549.4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20,233.44	218,338.25
债券利息收入		17,061,386.39	23,397,211.2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681,815.49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3,502.46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448,294.89	-5,375,568.0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4,272,663.11	-5,375,568.0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175,631.78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9,718.01	24,647,680.56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139.61	32.10
减：二、费用		7,441,031.36	11,821,189.83
1. 管理人报酬		1,949,581.32	2,759,789.67
2. 托管费		557,023.30	788,511.29
3. 销售服务费		268,021.85	189,857.72
4. 交易费用		4,488.47	6,169.32
5. 利息支出		4,482,677.55	7,788,787.64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4,482,677.55	7,788,787.64
6. 税金及附加		63,704.79	81,069.19
7. 其他费用		115,534.08	207,005.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745,622.91	31,066,504.3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745,622.91	31,066,504.30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3 年 5 月 22 日。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信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20,066,865.47	173,192,861.71	593,259,727.1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4,745,622.91	14,745,622.9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	-148,758,283.57	-64,616,878.15	-213,375,161.72

填列)			
其中：1.基金申购款	72,460,378.67	32,517,800.57	104,978,179.24
2.基金赎回款	-221,218,662.24	-97,134,678.72	-318,353,340.9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71,308,581.90	123,321,606.47	394,630,188.3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56,489,752.06	193,896,543.77	850,386,295.8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1,066,504.30	31,066,504.3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36,422,886.59	-80,856,494.30	-317,279,380.8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41,460,129.08	46,932,692.07	188,392,821.15
2.基金赎回款	-377,883,015.67	-127,789,186.37	-505,672,202.0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20,066,865.47	144,106,553.77	564,173,419.24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3 年 5 月 22 日。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海璐

赵紫英

关亚君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工银瑞信信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214 号文《关于核准工银瑞信信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批准，由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募集。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5 月 22 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6,108,263,944.14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为不定期。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均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非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债券回购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不直接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和新股增发，可转债仅投资二级市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信用债券指地方政府债、非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等除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外的非国家信用的债券资产。本基金投资组合资产配置比例：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其中信用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的 80%，但在每次开放期前三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的期间内，本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该比例的限制。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1.2%。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

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及参考意见。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

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按规定的比例缴纳。

（2）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

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与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子公司

注：1、本报告期本基金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2、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无。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949,581.32	2,759,789.6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55,618.73	333,660.28

注：1、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7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7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57,023.30	788,511.29

注：1、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 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工银信用纯债一年 定开债券 A	工银信用纯债一年 定开债券 C	合计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183.22	3,183.2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50,216.46	250,216.4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1,409.14	11,409.14
合计	—	264,808.82	264,808.82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 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工银信用纯债一年 定开债券 A	工银信用纯债一年 定开债券 C	合计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587.74	4,587.7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	170,101.84	170,101.84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2,123.80	12,123.80
合计	-	186,813.38	186,813.38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下：

$$H = E \times 0.4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工银信用纯债一年定开债券 A	工银信用纯债一年定开债券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 年 5 月 22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13,782,908.34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3,782,908.34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6.03%	-

注：1、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交易费用按市场公开的交易费率计算并支付。

2、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工银信用纯债一年定开债券 A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782,908.34	6.03%	—	—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9,230.09	28,516.39	1,019,811.67	34,565.4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9 期末（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9.1.4 受限证券类别：资产支持证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份)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称									
159387	璀璨 9A	2019 年 6 月 20 日	2019 年 7 月 4 日	新发未上市	100.00	100.00	1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
139718	金易 01	2019 年 6 月 11 日	2019 年 7 月 4 日	新发未上市	100.00	100.00	15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
139760	联易融 13	2019 年 6 月 18 日	2019 年 7 月 9 日	新发未上市	100.00	100.00	2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197,000,000.00 元，于 2019 年 7 月 1 日, 7 月 2 日, 7 月 3 日, 7 月 4 日, 7 月 5 日, 7 月 8 日先后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566,036,610.90	95.52
	其中：债券	521,036,610.90	87.92
	资产支持证券	45,000,000.00	7.59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	1.69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538,814.71	1.10
8	其他各项资产	10,031,022.32	1.69
9	合计	592,606,447.93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金额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投资。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买入股票明细。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卖出股票明细。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买入卖出股票交易。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407,504,610.90	103.26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113,532,000.00	28.77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521,036,610.90	132.03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36479	16 华能 01	300,000	30,018,000.00	7.61
2	136522	16 首股债	300,000	29,823,000.00	7.56
3	143562	18 川发 01	200,000	20,902,000.00	5.30
4	101780012	17 三友化工 MTN001	200,000	20,688,000.00	5.24
5	101800686	18 尧矿	200,000	20,628,000.00	5.23

		MTN008			
--	--	--------	--	--	--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99DB54	联易融 13	200,000	20,000,000.00	5.07
2	139718	金易 01	150,000	15,000,000.00	3.80
3	159387	璀璨 9A	100,000	10,000,000.00	2.53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国债期货进行投资。

7.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投资，也无期间损益。

7.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国债期货进行投资。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0,118.4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823.29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0,008,080.59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0,031,022.32

7.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工银信用纯债一年定开债券 A	1,101	207,723.40	172,351,167.69	75.36%	56,352,298.16	24.64%
工银信用纯债一年定开债券 C	1,667	25,557.96	0.00	0.00%	42,605,116.05	100.00%
合计	2,768	98,016.11	172,351,167.69	63.53%	98,957,414.21	36.47%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工银信用纯债一年定开债券 A	259,050.37	0.11%
	工银信用纯债一年定开债券 C	48,770.41	0.11%
	合计	307,820.78	0.11%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工银信用纯债一年定开债券 A	0
	工银信用纯债一年定开债券 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工银信用纯债一年定开债券 A	10~50
	工银信用纯债一年定开债券 C	0
	合计	10~5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工银信用纯债一 年定开债券 A	工银信用纯债一 年定开债券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 年 5 月 22 日）基金 份额总额	3,446,261,869.56	2,662,002,074.58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10,776,754.81	109,290,110.66
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68,488,494.83	3,971,883.84
减：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50,561,783.79	70,656,878.45
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 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28,703,465.85	42,605,116.05

注：1、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

2、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发布《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变更的公告》，尚军先生自 2019 年 5 月 6 日起不再担任董事长。

基金管理人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和总经理变更的公告》，郭特华女士自 2019 年 5 月 8 日起担任董事长，不再担任总经理；王海璐女士自 2019 年 5 月 8 日起担任总经理。

2、基金托管人：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有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的审计机构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审计机构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向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无改聘情况。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处罚决定，对公司未严格按照反洗钱相关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及可疑交易报告义务予以罚款。基金管理人对此高度重视，积极开展整改工作，已完善了反洗钱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深入具体问题整改。前述事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不利影响。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申万宏源	2	-	-	-	-	-
海通证券	3	-	-	-	-	-
中信建投	1	-	-	-	-	-
广发证券	2	-	-	-	-	-
方正证券	1	-	-	-	-	-
国信证券	1	-	-	-	-	-
中信证券	1	-	-	-	-	-
中金	2	-	-	-	-	-
招商证券	1	-	-	-	-	-
安信证券	2	-	-	-	-	-
长江证券	1	-	-	-	-	-

注：1. 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基金管理人选择综合实力强、研究能力突出、合规经营的证券公司，向其租用专用交易单元。

(1) 选择标准：

- a) 经营行为规范，在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行为。
- b) 具有较强的综合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资本市场、个股分析的报告及量化、衍生品和国际市场的研究服务支持。
- c) 在证监会最近一期证券公司年度分类结果中，分类级别原则上不得低于 BBB。
- d) 与其他证券公司相比，能够提供最佳交易执行和优惠合理的佣金费率。

(2) 选择程序

- a) 新增证券公司的选定：根据以上标准对证券公司进行考察、选择和确定。在合作之前，证券公司需提供至少两个季度的服务，并在两个季度内与其他已合作证券公司一起参与基金管理人的研究服务评估。根据对其研究服务评估结果决定是否作为新增合作证券公司。
- b) 签订协议：与被选择的证券公司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2. 证券公司的评估、保留和更换程序

(1) 交易单元的租用期限为一年，合同到期前 30 天内，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各证券公司在服务期间的综合证券服务质量、费率等情况进行评估。

(2) 对于符合标准的证券公司，与其续约；对于不能达到标准的证券公司，不与其续约，并根据证券公司选择标准和程序，重新选择其他经营稳健、研究能力强、综合服务质量高的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单元。

(3) 若证券公司提供的综合证券服务不符合要求，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协议约定，提前终止租用其交易单元。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申万宏源	349,714,812.23	100.00%	10,875,020,000.00	100.00%	-	-
海通证券	-	-	-	-	-	-
中信建投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方正证券	-	-	-	-	-	-
国信证券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中金	-	-	-	-	-	-
招商证券	-	-	-	-	-	-
安信证券	-	-	-	-	-	-
长江证券	-	-	-	-	-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 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90101-20190630	155,399,378.40	-	75,000,000.00	80,399,378.40	29.63%
个人	-	-	-	-	-	-	-
-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较为集中，存在基金规模大幅波动的风险，以及由此导致基金收益较大波动的风险。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